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2日发布公告,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该日起实行的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因本公司自2007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并于2007年12月14日起统一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分档标准,故原定交银精选定期扣款金额1000元以上(含1000元)以下(含500元)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在此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此次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公告及相关公告。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重要提示

1、有关本公司此次调整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分档标准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分档标准的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次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6196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6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只能在同一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交银货币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本次暂不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4、基金转换按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5、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6、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50份),则该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8、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入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目前为50份),则该部分基金份额将在成功转换后被同时强制赎回。

9、基金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中总份额)的基金份额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投资者申请转出其账户内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11、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率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金额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本公司自2007年12月14日起统一旗下非货币市场基金(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及交银蓝筹)的前端申购费率(具体见相关公告),故自2007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在上四只货币市场基金间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

3、转出基金时,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非货币市场基金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费率:

(1)非货币市场基金(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及由非货币市场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申购补差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货币市场基金	1年以下(含1年)	0.5%
		1年至2年(含2年)	0.2%
		2年以上	0
		2年以上	0

(2)货币市场基金转入非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费用为0,投资者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货币	货币市场基金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A = [B × C × (1 - D) + F] / E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为转入基金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F为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1(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2500 × (1 - 0.2%)] / 2.2700 = 54,956.95份

例2(后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精选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精选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的基金份额 = [100,000 × 1.2500 × (1 - 0.2%)] / 1.00 = 124,750.00份

例3(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非货币市场基金):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100,000 × 1.00 × (1 - 1.5%) + 61.52] / 1.2500 = 78,849.22份

七、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赎回率基金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5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石清华先生因病缺席,委托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汽车集团进行表决授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山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王勇先生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提名韩国龙先生、韩孝堃先生、刘华女士、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金山先生、陈玲女士、伍长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见本公告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对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性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同意修改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附件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国龙先生简历

韩国龙,男,出生于1965年3月,高中毕业。现任香港冠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海淀区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委员、吉林省侨联常委、福建福州市政协常委、北京海外联谊会副会长、福州十邑旅闽同乡会副理事长、福建三资房协常务副理事长。

韩孝堃先生简历

韩孝堃,男,出生于1977年6月,硕士学位,2004年起任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女士简历

刘华,女,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学位,曾任冠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驻代表、福建建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商建光先生简历

商建光,男,出生于1962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第二化工厂“常务副厂长、福建信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海证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薛黎曦女士简历

薛黎曦,女,出生于1977年10月,大学毕业。曾担任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中国海证非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山先生简历

陈金山,男,出生于1968年1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福建建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福建国龙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女士简历

陈玲,女,出生于1963年4月,硕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伍长南先生简历

伍长南,男,生于1963年2月,大学本科毕业。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农工福建省委委员、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福建省委委员,第九届福建省委副秘书长。

附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金山先生、陈玲女士、伍长南先生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下列五种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上述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五次分红公告

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5.40元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代码:16050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12月7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5.4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2月13日

2.场外除息日:2007年12月13日

3.场内除息日:2007年12月14日

三、红利发放日:2007年12月17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六、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用。

七、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承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仅显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2月13日)最后一笔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確,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配期间(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暂停交易系统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8)免长话费,010-65171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